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宜嘉工程行即曾嘉平
被告 太武科技電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翁金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4,2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一如